

8.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非联合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非联合(联合体)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文化宣传服务项目、标项四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伊犁州友谊医院文化宣传服务项目、标项四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伊犁骊马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344.9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8.3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伊犁骊马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